

## 王老先生說故事

這是個趣味與多元的科技時代，顛覆傳統的思維，好似每樣玩意／東西都是新鮮與新奇。然而文明的發展是有脈絡可循的，沒有「憑空想像」，沒有「從石頭蹦出來」的不可思議，只是科技的時代裡，敏銳的觀察力，更是決定學習知識的加乘效果，得以  $1+1 > 100$  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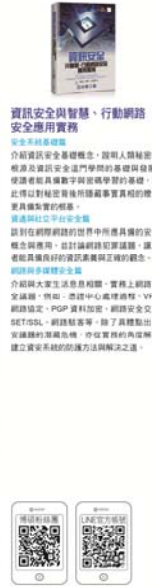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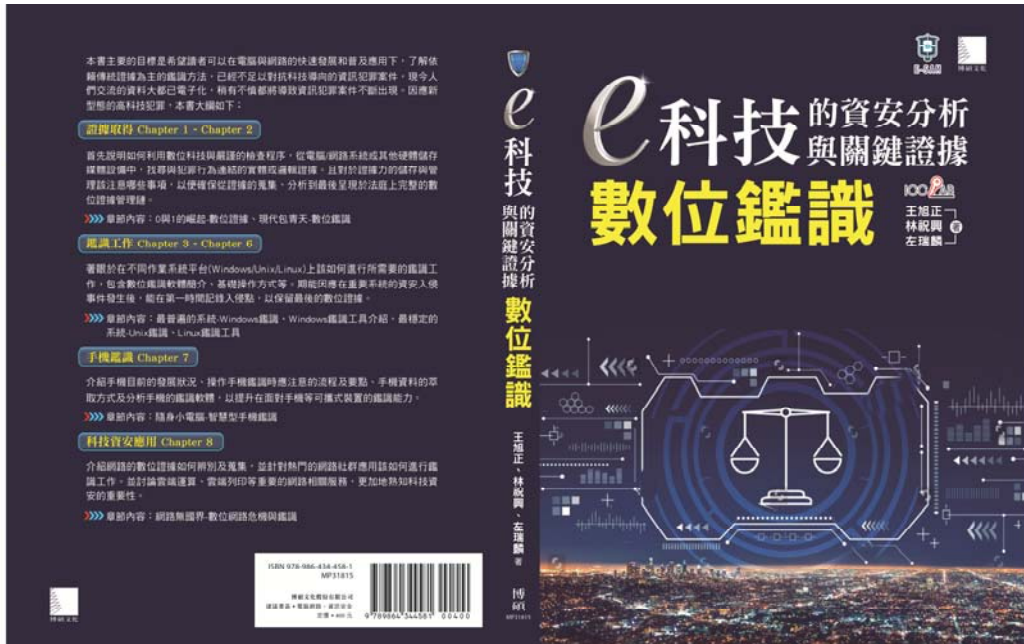
「資安」，現在正夯，那是因為：科技的趨近完美、完整，沒有「安全」與「保障」的背書加持，總是少了那內心的「放心」，也就是「安全感」。那不就是我們掛在嘴邊的「安全」。在科技裡的「安全」掛上形容詞的「資訊／科技」也就成就了「資安」／「科安」，呵！「夯字」有它的道理，那就是文明的脈絡。

資安發展，很長，很有趣的故事，是可以聊的，也將令人耳濡目染，津津有味。我們就賣個關子，簡單聊提其中的「鑑定」找出「貨真價實」的真訊息、真來源、真貨來拉出「鑑識」。這二個兄弟檔，一前一後、一左一右、一上一下，一直都在一起，甚而合而為一，只要判斷「真／假」，都是「鑑定老哥」的本事；只要「真／假」裡，還要拿出證據，來精確連結更多關係，例如：人事時地物的「祖宗八代」糾葛，呵！那就是「鑑識小弟」的出場表現。

科技時代裡，資訊多了，訊號飛來飛去，不經意裡，造成互動裡的「不確定性」，也偶爾造成「侵犯性」。為了釐清科技時代的「真相」、「重建現場」，「鑑識小弟」也因此漸漸走到資深「鑑定老哥」的前頭。在時代洪流，代兄出征，在科

技資訊戰場，開始立下汗馬功勞—「往前衝衝衝，紅透半邊天！」

更多的故事，這本書告訴您：



簡單來說，數位鑑識泛指所有以電腦設備為媒介進行犯罪後對電腦所進行的採證工作，我們亦可把數位鑑識比擬成電腦結構中之軟體，針對不同的犯罪情況，調查／採證人員所使用的鑑識方法而有所不同，這也就像是電腦軟體針對使用者不同的需求，而使用不同的方式來解決使用者的問題一樣。網路鑑識是針對利用網路為傳媒進行犯罪後所執行的鑑識工作；數位鑑識另一個說法是指對於數位資料所作的鑑識工作。由於一般的電腦設備裡儲存的即為數位資料，所以數位鑑識的意義以科技的數位化趨勢而言，大致上是泛指數位資料的處理工作。若將數位鑑識相較於網路鑑識的使用範圍差異來做比較，數位鑑識跟電腦有關的各式應用相關所涵蓋範圍也較廣，而網路鑑識範圍則較侷限於網路的作業環境，亦可

釋義為包含在數位鑑識下，針對網路使用所衍生面對網路侵犯等的調查作業。

要如何從這些新科技產物中取得具合法與重要的證據，用以證明被告有罪或是無罪，就有所謂的數位證據（Digital Evidence）的產生。數位鑑識之目的在於專門負責蒐集、檢驗及分析數位證據。藉由保存電腦犯罪證據，並透過電腦採集有意義的證據資訊或從片斷的資料中，描繪事件大略情形以進行現場重建。而數位證據也就是讓調查／採證人員透過數位鑑識的幫助，以用來證明犯罪人是否真的有犯罪實證，並重建犯罪軌跡把侵犯者繩之以法。數位證據有如電腦結構中之硬體，這些硬體散落在犯罪現場，需要靠調查／採證人員細心的將所有的證據一一找出，電腦結構中空有硬體而沒有軟體的輔助，電腦硬體也是英雄無用武之地。從這個觀點我們可以知道電腦結構中，硬體跟軟體是相依並存的，缺少了那一部分都無法發揮其功能，由於電腦硬體與軟體的天作之合，開啟了電腦世代的新紀元。反觀「鑑識」與「證據」的組合，相依互存有如天作之合的軟體「鑑識」與硬體「證據」，少了其中一種就無法發揮其作用。因此如果沒有「證據」的殘屑佇留，何來「鑑識」之推敲、溯衍。另一方面沒有「鑑識」的抽絲剝繭，碎屑依然散落，就算有再多的證據也無「證明力」來證明犯罪事實。

瞭解了數位「鑑識」與「證據」之關係，最重要的工作是如何從眾多的證據中找到足以證明「侵犯」的事實。另一方面是利用數位鑑識工具及方法所萃取出來的證據，得妥善保存才能證明「侵犯」事實之證據力及證明力。

**更多的人文故事，作者：王旭正，在新作品將告訴您！**

作者：王旭正，Shiun-Jeng WANG。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現為社團法人台灣 E 化資安分析管理  
協會理事長。

網址：<https://www.esam.io/wang/>

